##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锡有色
股票代码：600301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12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六年九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五、本次权益变动尚需通过广西关键金属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查以及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 | | |
|---|---|---|
| 本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 | 指 |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上市公司/华锡有色 | 指 |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
| 北部湾港集团、信息披露义务人 | 指 |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
| 中国五矿、收购人 | 指 |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
| 广西自治区人民政府 | 指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
|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资委 | 指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广西关键金属集团 | 指 | 广西关键金属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 华锡集团 | 指 | 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关键金属股权基金 | 指 | 广西关键金属专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框架协议》 | 指 | 2026年9月18日，中国五矿与北部湾港集团、关键金属股权基金以及广西关键金属集团共同签署的《关于广西关键金属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合作框架协议》 |
|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 指 | 中国五矿拟通过增资方式取得广西关键金属集团51%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从而导致北部湾港集团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权益减少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国务院国资委 | 指 |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本报告书摘要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 | | |
|---|---|---|
| 企业名称 |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 |
| 注册地址 | 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12号 | |
| 法定代表人 | 胡华平 | |
| 注册资本 | 719,721.720156万元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50000799701739W |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港口经营；建设工程施工；公共铁路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工程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国内船舶代理；国际船舶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经营期限 | 2007年3月7日至无固定期限 | |
| 股东情况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67% |
| | 广西国控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33% |
| 通讯地址 | 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12号 | |
| 联系电话 | 0771-5588075,0771-5536061 |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北部湾港集团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 姓名 | 国籍 | 职务 | 长期居住地 |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
|---|---|---|---|---|
| 胡华平 | 中国 | 党委书记、董事长 | 广西南宁 | 无 |
| 马正国 | 中国 |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 广西南宁 | 无 |
| 陈定松 | 中国 | 党委副书记、职工董事、工会主席 | 广西南宁 | 无 |
| 彭绍萌 | 中国 |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自治区纪委监委驻纪检监察组组长 | 广西南宁 | 无 |
| 邓远志 | 中国 | 总会计师、外部董事 | 广西南宁 | 无 |
| 唐天明 | 中国 | 副总经理 | 广西南宁 | 无 |
| 张岩 | 中国 | 外部董事 | 广西南宁 | 无 |
| 潘晓斌 | 中国 | 副总经理 | 广西南宁 | 无 |
| 莫怒 | 中国 | 副总经理 | 广西南宁 | 无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北部湾港集团拥有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达到或超过5%股份或表决权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证券简称 | 证券代码 | 持有股份/表决权数量（股） | 持有股权或表决权比例 |
|---|---|---|---|---|
| 1 | 北部湾港 | 000582.SZ | 1,300,340,832 | 51.66% |
| 2 | 博世科 | 300422.SZ | 533,880,389 | 22.95% |
| 3 | 宁波远洋 | 601022.SH | 72,701,852 | 5.00% |

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北部湾港集团未实际持有博世科的股份，系通过表决权受托方式取得博世科22.95%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收购人中国五矿拟通过增资方式取得广西关键金属集团51%股权，并以该主体为合作载体，共同打造世界一流国家级关键金属产业平台，推动广西有色金属产业高质量发展。

北部湾港集团为广西关键金属集团的控股股东，持有其64.05%股权，并通过广西关键金属集团控股子企业华锡集团间接控股上市公司华锡有色。前述交易完成后，中国五矿通过广西关键金属集团间接持有华锡有色的权益将超过华锡有色已发行股份的30%，北部湾港集团不再是华锡有色间接控股股东。根据《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五矿需履行全面要约收购义务，向除华锡集团外的其他所有持有华锡有色上市流通普通股（A股）的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本次要约收购系为履行法定要约收购义务而发出，不以终止华锡有色上市地位为目的。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披露的相关事项之外，北部湾港集团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具体安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北部湾港集团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的方式

中国五矿拟通过增资方式取得广西关键金属集团51%股权。本次权益变动前，北部湾港集团合计控制华锡有色432,479,856股股份，占华锡有色总股本的68.37%，其中，通过广西关键金属集团间接控制357,231,798股股份（均为限售股），占华锡有色总股本的56.47%，同时直接持有75,248,058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华锡有色总股本的11.90%。

本次权益变动后，中国五矿成为广西关键金属集团控股股东，并通过其间接控制华锡有色357,231,798股股份，占华锡有色总股本的56.47%。北部湾港集团不再是华锡有色间接控股股东，华锡有色的实际控制人将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国资委变更为中国五矿。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北部湾港集团通过广西关键金属集团间接控制华锡有色56.47%股权，同时直接持有其11.90%股权，合计控制华锡有色68.37%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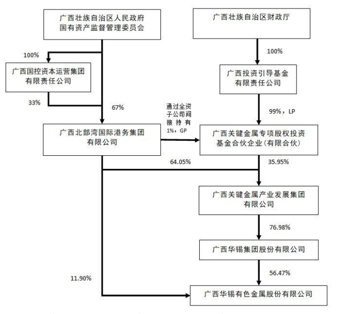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100%
广西国控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
广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33%
67%
通过全资子公司间接持有1%，GP
99%，LP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关键金属专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05%
35.95%
广西关键金属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76.98%
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90%
56.47%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注：广西关键金属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按最新《股东登记册》确定。

本次权益变动后，中国五矿成为广西关键金属集团控股股东，并通过其间接控制华锡有色56.47%股权，北部湾港集团仍直接持有华锡有色11.90%股权，不再是华锡有色间接控股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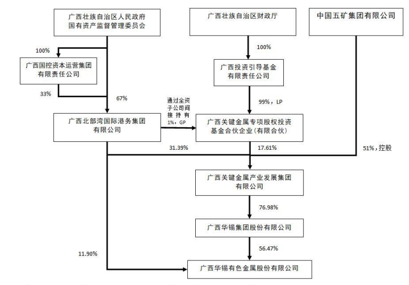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100%
广西国控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
广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33%
67%
通过全资子公司间接持有1%，GP
99%，LP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关键金属专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39%
17.61%
51%，控股
广西关键金属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76.98%
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90%
56.47%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注：广西关键金属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按最新《股东登记册》确定。

三、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6年9月18日，中国五矿与北部湾港集团、关键金属股权基金、广西关键金属集团签署了《关于广西关键金属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合作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一：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二：广西关键金属专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广西关键金属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一）合作方案

1.整体安排

甲方拟以现金或现金与非现金资产组合的方式对丙方进行增资，取得丙方51%股权，并在交易后实际控制丙方。本次合作后的丙方将定位于中国关键金属产业发展的主要力量，致力于打造成为国家级关键金属产业平台。

2.作价方式

本次交易作价以经国资主管单位核准或备案的丙方净资产评估值为依据，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并在本次交易正式协议中进行明确。

3.公司治理安排

本次交易后，甲乙方将按照依法依规、运行有效的原则协商确定丙方董事会组成，董事会不超过9名董事，甲方提名过半数董事席位。丙方公司治理的具体安排，依据甲乙方最终持股比例，在正式协议中予以明确。

（二）上市公司全面要约收购安排

根据证券监管规则，本次交易将触发对华锡有色的全面要约收购（以下简称“要约收购”）。

北部湾港集团作为持有华锡有色75,248,058股股份的股东，在要约收购期限内不接受中国五矿本次要约收购。

各方同意积极采取措施避免因要约收购导致华锡有色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三）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下列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

1.广西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本次交易；
2.本次交易的评估报告完成国资备案；
3.有权国资主管单位批准本次交易；
4.本次交易通过经营者集中审查。

四、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将发生变更。上市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国资委变更为中国五矿。

五、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北部湾港集团不存在侵害华锡有色及其股东权益的问题，不存在未清偿对华锡有色的负债、未解除华锡有色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华锡有色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北部湾港集团不存在买卖华锡有色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前文已披露事项外，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北部湾港集团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胡华平**
**签署日期：【】年【】月【】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北部湾港集团营业执照（复印件）；
2.《关于广西关键金属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合作框架协议》。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上市公司办公地，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胡华平**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 | | | |
|---|---|---|---|
| 基本情况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12号北部湾航运中心A座8-9层 |
| 股票简称 | 华锡有色 | 股票代码 | 600301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12号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 □<br>减少 √<br>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br>信息披露义务人失去对广西关键金属集团及华锡有色的控制地位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 √ 无 □<br>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广西关键金属集团下属控股子企业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 □ 否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 □ 否 √<br>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br>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br>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br>继承 □ 赠与 □<br>其他 √（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增资扩股，导致控制权变更）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 持股种类：A股普通股股票<br>持股数量：432,479,856股，其中通过广西关键金属集团间接控制357,231,798股，直接持有75,248,058股<br>持股比例：68.37%，其中通过广西关键金属集团间接控制56.47%，直接持股11.90% | | |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 股票种类：A股普通股股票<br>变动数量：减少357,231,798股（间接控制）<br>变动比例：减少56.47%（间接控制）<br>变动后持股数量：75,248,058股<br>变动后持股比例：11.90%（仍持有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广西关键金属集团股权，但不再是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 | |
|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时间及方式 | 时间：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广西关键金属集团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br>方式：中国五矿对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广西关键金属集团增资，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失去对广西关键金属集团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 | |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 是 □ 否 □ 不适用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 是 □ 否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 是 □ 否 √ | | |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 |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 是 □ 否 □<br>不适用，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 |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br>不适用，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 | | |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 是 □ 否 □<br>不适用，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 | | |
| 是否已得到批准 | 是 □ 否 □<br>不适用，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胡华平**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证券代码：001306 证券简称：夏厦精密 公告编号：2026-047

##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9月17日（星期四）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后，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衔接性和连贯性，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17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出席会议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夏建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夏建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同意聘任夏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同意聘任夏建敏先生、夏爱娟女士、夏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情况具体如下：

审计委员会：屠雯珺女士（主任委员）、岳振宏先生、郑英女士
战略决策委员会：夏建敏先生（主任委员）、夏挺先生、胡如夫先生
提名委员会：岳振宏先生（主任委员）、屠雯珺女士、夏挺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屠雯珺女士（主任委员）、岳振宏先生、夏挺先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同意聘任邱麟凯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同意聘任张波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顾文杰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

证券代码：001306 证券简称：夏厦精密 公告编号：2026-048

##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7日分别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董事长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已完成，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含职工代表董事1名），独立董事3名，任期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即自2026年9月17日至2029年9月16日）。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相同。

具体名单如下：

1、董事长：夏建敏先生

2、董事会成员：夏建敏先生、夏挺先生、郑英女士、谢桂平先生（职工代表董事）、屠雯珺女士（独立董事）、岳振宏先生（独立董事）、胡如夫先生（独立董事）

3、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其组成委员：

审计委员会：屠雯珺女士（主任委员）、岳振宏先生、郑英女士
战略决策委员会：夏建敏先生（主任委员）、夏挺先生、胡如夫先生
提名委员会：岳振宏先生（主任委员）、屠雯珺女士、夏挺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屠雯珺女士（主任委员）、岳振宏先生、夏挺先生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的比例不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三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上述董事会成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二、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1、总经理：夏挺先生
2、副总经理：夏建敏先生、夏爱娟女士、夏云先生
3、财务总监：邱麟凯先生
4、董事会秘书：张波杰先生
5、证券事务代表：顾文杰先生

以上人员任期三年，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人员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符合相关职务要求，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聘任财务总监事项已同时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秘书张波杰先生、证券事务代表顾文杰先生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74-86570107
联系传真：0574-86593777
联系邮箱：xiashajingmi@chinaxiasha.com
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荣吉路389号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董事长和总经理的合理性说明以及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措施

实际控制人之一夏建敏先生2020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夏挺先生2020年10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公司已通过《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各项治理制度，建立健全决策与审批机制，规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形成权责清晰、流程规范、监督有效的运行机制，有效保障公司的独立性，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夏建敏先生及夏挺先生在经营管理过程中严格履行股东会、董事会授权及决策程序，其相关职务行为均在公司治理框架内规范运作，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部分董事人员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刘光斌先生、周成光先生、计时鸣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也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光斌先生、周成光先生、计时鸣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上述届满离任人员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对上述届满离任人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五、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1、夏建敏先生，195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72年12月至1975年6月，任庄市童家校办厂学徒；1975年7月至1988年10月，任镇海汽车保养场钳工；1988年11月至1991年10月，任贵驷朝阳五金厂副厂长；1991年11月至1993年12月，任骆驼机床配件厂副厂长；1994年1月至1996年2月，任镇海机床电器厂厂长；1996年3月至今，任宁波市镇海恒泽塑料电器厂负责人；1999年3月至2020年10月，任宁波夏厦齿轮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0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副总经理。

夏建敏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其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3.89%（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夏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夏建敏、夏爱娟及夏挺共同控制的企业，股东宁波振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实际控制人夏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0.1%份额、夏建敏持有24.9%份额的企业）。夏建敏与公司副总经理夏爱娟系夫妻关系，董事、总经理夏挺系夏建敏、夏爱娟儿子，公司副总经理夏云系夏建敏兄弟。除上述情况外，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夏建敏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夏挺先生，198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8年8月至2020年10月，历任宁波夏厦齿轮有限公司销售员、总经理助理、董事、副总经理；2020年10月至2021年3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0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夏挺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其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3.89%（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夏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夏建敏、夏爱娟及夏挺共同控制的企业，股东宁波振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实际控制人夏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0.1%份额、夏建敏持有24.9%份额的企业）。夏挺系公司董事长、副总经理夏建敏和副总经理夏爱娟儿子，系公司副总经理夏云的侄子。除上述情况外，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夏挺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夏爱娟女士，195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75年1月至1993年2月，任镇海交通机修厂工人；1994年1月至1996年2月，任镇海机床电器厂员工；1996年3月至1999年2月，任宁波市镇海恒泽塑料电器厂厂长助理；1999年3月至2020年10月，任宁波夏厦齿轮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0年10月至2025年9月，任公司董事；2020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夏爱娟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其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3.89%（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夏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夏建敏、夏爱娟及夏挺共同控制的企业，股东宁波振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实际控制人夏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0.1%份额、夏建敏持有24.9%份额的企业）。夏爱娟与公司董事长、副总经理夏建敏系夫妻关系，董事、总经理夏挺系夏建敏、夏爱娟儿子，公司副总经理夏云系夏建敏兄弟。除上述情况外，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夏爱娟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4、夏云先生，195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72年5月至1980年12月，任江北区庄桥教革五七工厂工人；1981年1月至1992年12月，任江北区庄桥棉纺织厂副厂长；1993年1月至1999年2月，自由职业者；1999年3月至2020年10月，任宁波夏厦齿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夏云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通过宁波振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250,000股。公司董事长、副总经理夏建敏与公司副总经理夏爱娟系夫妻关系，董事、总经理夏挺系夏建敏、夏爱娟儿子，公司副总经理夏云系夏建敏兄弟。除上述情况外，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夏云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5、邱麟凯先生，198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持有法律职业资格证。2011年6月至2025年4月，历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员、项目经理、部门经理。2025年5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邱麟凯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3,500股，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邱麟凯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6、张波杰先生，1983年0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07月至2018年05月，任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慈溪分公司政企部副经理；2018年05月至今，任公司子公司宁波夏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装备事业部总经理，全面负责法务、人事等经营管理工作；2024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张波杰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本公告日，张波杰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1,000股，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张波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7、顾文杰先生，1992年0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5年7月至2017年3月，任上海飞域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7年3月至2020年10月，任浙江阿拉丁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0年10月至2024年2月，任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2024年3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日，顾文杰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600股，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顾文杰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证券事务代表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

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6-037

##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无偿划转运通奇安43%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为优化资源配置和理顺管理架构，提升管理效率和专业化管理水平，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运通”或“公司”）拟将持有的广东运通奇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通奇安”）43%股权内部无偿划转至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广电数字经济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数投”）。本次划转完成后，广电数投将持有运通奇安43%股权，运通奇安成为其控股子公司。

2、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内部无偿划转运通奇安43%股权的议案》。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广电数字经济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解永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5MA9YB48141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住 所：广州市南沙区翠樱街1号402室自编14房（仅限办公）

经营范围：5G通信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物联网应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计算机系统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软件开发；大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股权结构：广电运通持有广电数投100%股权。

财务状况（合并）：截至202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18,986.58万元，负债总额54,780.91万元，净资产64,205.67万元；2025年营业收入42,080.33万元，净利润-1,427.67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其他说明：广电数投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运通奇安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旭
注册资本：5,000万元
住 所：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1601-1603号之二十八自编第二层201-210房间，第三层301-310房间（仅限办公）

经营范围：网络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

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
|---|---|---|
| 资产总计 | 2,751.34 | 2,605.16 |
| 负债合计 | 2,381.54 | 2,154.64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369.80 | 450.52 |
| 项目 | 2024年（已经审计） | 2025年（已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2,452.50 | 2,513.81 |
| 净利润 | 75.77 | 80.71 |

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股权比例 |
|---|---|---|
|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150 | 43% |
| 奇安信（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1,950 | 39% |
| 运安投资（广州）中心（有限合伙） | 650 | 13% |
| 广州广电平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250 | 5% |
| 合计 | 5,000 | 100% |

其他说明：

1、运通奇安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本次拟转让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拟转让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本次拟转让的运通奇安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四、本次股权划转前后的运通奇安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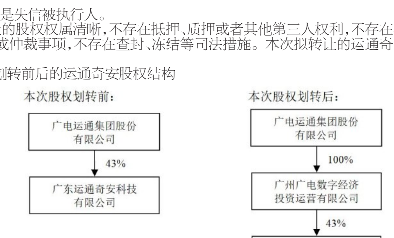

五、股权划转对公司的影响

广电数投的主营业务为数字经济业务，运通奇安的主营业务为信息安全。本次划转将有利于形成更加紧密的业务协同，推动数字经济与信息安全业务一体化联动，提升整体运营及管理效率，增强其市场竞争力并升级综合服务水平。

本次内部股权划转不涉及现金支付，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之间划转，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19日**

---

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6-036

##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9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6年9月1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2026年9月18日，9位董事均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内部无偿划转运通奇安43%股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将持有的广东运通奇安科技有限公司43%股权无偿划转至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广电数字经济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临时公告。

特此公告！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19日**

---

证券代码：301309 证券简称：万得凯 公告编号：2026-042

##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现将终止事项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苏州奥兰多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李荣虎、苏州晨融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市吴中区吉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4名交易对方购买江苏曾瑞智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曾瑞智控”）100%的股权，同时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公司在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的相关工作

自本次交易启动筹划并推进实施以来，公司及其他相关方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交易相关的尽调、审计、评估等工作，严格遵循《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对本次交易相关风险及存在的不确定性予以充分提示。本次交易主要过程如下：

（一）公司因筹划本次交易，经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万得凯；证券代码：301309）自2026年3月24日开市时起开始停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6年3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等方式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停牌期间，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等方式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二）公司于2026年4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8日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三）公司分别于2026年5月7日、2026年6月6日、2026年7月7日、2026年8月7日、2026年9月7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三、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自本次交易事项筹划以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推进本次交易各项工作。

鉴于本次交易历时较长，资本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基于切实维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提高交易效率、降低交易成本的目的，综合考虑目前交易的实际情况及资本市场环境等因素，经审慎研判后，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未来不排除以现金方式收购曾瑞智控部分股权。

四、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决策程序

2026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议案》。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尚处于预案阶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终止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系经公司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对方协商后作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和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承诺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承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同时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

证券代码：301309 证券简称：万得凯 公告编号：2026-041

##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6年9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16日通过口头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陈方仁先生、陈礼宏先生、韩玲丽女士、朱建先生、连之伟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钟兴富先生召集和主持，并就本次董事会紧急通知的原因在会议上作出了说明，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议案》

公司原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苏州奥兰多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李荣虎、苏州晨融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市吴中区吉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4名交易对方购买江苏曾瑞智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曾瑞智控”）100%的股权，同时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自本次交易事项筹划以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推进本次交易各项工作。鉴于本次交易历时较长，资本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基于切实维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提高交易效率、降低交易成本的目的，综合考虑目前交易的实际情况及资本市场环境等因素，经审慎研判后，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未来不排除以现金方式收购曾瑞智控部分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4、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

证券代码：301309 证券简称：万得凯 公告编号：2026-043

##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于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15:30—16:3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召开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现将相关安排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15:3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四）会议出席人员：公司董事长钟兴富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黄曼女士，本次交易对方代表、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等相关人员将出席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可能有所调整，具体以当天实际参会人员为准）。

二、投资者参与方式

投资者可以在上述会议召开时间段内登录“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参与本次说明会，与公司出席人员进行互动交流。公司将在信息披露规定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问题征集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本次投资者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通过网址https://eseb.cn/1Bn-FQQop5pC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23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在信息披露规定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特此公告。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6

##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18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8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8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经公司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由徐洪威董事主持。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九水东路628号公司4楼会议室。

7、本次股东会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8、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026人，代表股份2,216,034,1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611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190,071,0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831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22人，代表股份25,963,0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0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025人，代表股份25,968,2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0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5,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022人，代表股份25,963,0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04%。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表决分类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回避 | 表决结果 |
|---|---|---|---|---|---|---|---|---|---|---|
| | |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
| 1.00 | 《关于开展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 2,214,725,077 | 99.9409% | 921,650 | 0.0416% | 387,400 | 0.0175% | 0 | 通过 |
| |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 24,659,201 | 94.959% | 921,650 | 3.5491% | 387,400 | 1.4918% | 0 | 通过 |
| 2.00 |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 2,215,019,227 | 99.9542% | 630,500 | 0.0285% | 384,400 | 0.0173% | 0 | 通过 |
| |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 24,953,351 | 96.0918% | 630,500 | 2.428% | 384,400 | 1.4803% | 0 | 通过 |

其中议案2.00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8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丁伟 刘伟

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